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泉港征预公告〔2024〕11号

为实施泉港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 2024-SM005(混合碳四深加工项目)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 拟征收土地面积：19.6278 公顷。
2. 征地范围：东至滨海东路；西至华星石化三期；南至油港路；北至华星石化规划管廊通道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3. 本批次用地涉及南埔镇峰前村和后龙镇上西村集体所有土地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4. 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土地用于 2024-SM005(混合碳四深加工项目)建设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公告时间

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由南埔镇和后龙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予以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由南埔镇和后龙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开展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补偿登记、协议签订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南埔镇或后龙镇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4-SM005(混合碳四深加工项目)建设用地红线图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4-SM005(混合碳四深加工项目)建设用地红线图

[illegible]

1. 如图所标示红线范围内为泉州市泉港区2024-SM005地块，用地面积196278平方米（折合294.41亩）；

